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0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08月15日上午10:00时在乐金健康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晏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熊顺清、潘小丁、康宝国、苏强、韩冰、张学瑞、龙福赐、黄仕明、尹珊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根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熊顺清、潘小丁、康宝国、苏强、韩冰、张学瑞、龙福赐、黄仕明、尹珊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8000股。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5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56000股。董事会本次关于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股份。

本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熊顺清、潘小丁、康宝国、苏强、韩冰、张学瑞、龙福赐、黄仕明、尹珊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实际控制人马绍琴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而继续锁定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余8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本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8 月 15 日